

法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2025年修订)

根据学校资助管理中心每年发布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参照《华东师范大学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华东师范大学关于优化学生奖助体系的实施方案》《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业奖学金评选及管理办法》《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基础学业奖学金评选及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修订法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版）。

一、基本情况

（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类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基础学业奖学金、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业奖学金。

以上学业奖学金在在使用范围、基本申请条件、参评资格、追溯机制等方面要求相同，在奖学金兼得方面有差异。

（二）基本要求

1、适用范围：符合参评学业奖学金条件的研究生，具体范围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在学制内注册在籍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的除外）。（最终名单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研究生院复核为准）

2、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是：（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4）诚实守信，品学兼优；（5）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6）申请时必须已经按学校规定完成缴费义务且正常注册并取得学籍。

3、研究生在参评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本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1）学籍状态处于休学（复学后学业奖学金参评年限顺延）、保留学籍者（公派出国留学保留学籍者除外）；（2）课程考试有不及格者；（3）中期考核不合格者；（4）申报期间受校纪处分尚未解除者；（5）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6）由导师提出并经研究生所在院系讨论后认为应取消评定资格者；（7）延期（超出标准学制）的研究生。

4、学校建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追溯机制，研究生事后被举报有学术不端等违纪、违规行为者，经查证属实后将被追回所获学业奖学金，并撤销相关荣誉。

5、研究生中途退学，按以下办法对所获学业奖学金进行结算：研究生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学业奖学金发放后退学的，所获学业奖学金退还学校 50%，在每学年第二学期退学的无需

退还。

6、不可兼得情形：在同一学年内，优秀学业奖学金不可与其他奖学金兼得（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可与研究生基础学业奖学金兼得。

二、奖励标准与评选办法适用

（一）研究生基础学业奖学金

1、奖励标准：不分档。即，博士研究生 1.5 万元/人/年、硕士研究生 6000 元/人/年。

2、评选办法适用：参照《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基础学业奖学金评选及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可获评名单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研究生院复核为准。

（二）研究生优秀学业奖学金

1、奖励标准：分三档。即，

博士研究生：特等 1.2 万元/人/年，一等 8000 元/人/年，二等 4000 元/人/年；

硕士研究生：特等 1.2 万元/人/年，一等 8000 元/人/年，二等 2000 元/人/年。

2、评选办法适用：

博士研究生：参照《法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进行评分并按每年度名额数进行排序确定；

硕士研究生：

（1）“特等、一等”，参照《法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进行评分并按每年度名额数进行排序确定；

（2）“二等”，参照本办法中“三、分档评分标准（硕士研究生）”进行评分，并按照各年级各班当年度可参评人数比例进行分配，按班级分开排序。

三、分档评分标准（硕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评分标准：基础分×30%+科研分×50%+实践分×20%+外语附加分

***注：仅用于评选硕士研究生优秀学业奖学金二等奖**

（一）基础分：上一学年所有专业课程成绩加权平均

公式：基础分= $\sum (A_i \times a_i) / \sum a_i$ （ A_i =学科成绩， a_i =该学科学分）

（二）科研分：所有加分项必须为上一学年内取得，所有科研成果作者单位必须是华东师范大学。

科研分=（研究生 A 的科研分值/本次评奖中科研分值最高的研究生 M1 的科研分值）×100

科研分值量化表

类别	细化	分值	具体要求和说明
学术论文 (公开发表)	《中国社会科学》	100 分/篇	1、用稿通知、清样不算； 2、论文独著按 100%，论文合著的第一作者按 80%，第二作者按 60%，第三作者按 20%，第四作者及以后不计分； 3、请提供期刊的封面、目录和论文的复印件，验原件。
	收录在华东师大人文社科类权威期刊目录、SSCI 一区	60 分/篇	
	南大 CSSCI 来源版（含集刊）； SSCI 其他文章、A&HCI； 刊发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 《解放日报》《文汇报》（字数不少于 2000 字）；《求是》（不少于 3000 字）	30 分/篇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采纳报告、批示（以 3 项为限）； 南大 CSSCI 扩展版	15 分/篇	
主持课题	国家级课题	100 分/项	1、仅立项时加分，以立项书为准； 2、仅课题负责人加分，参与课题不加分。
	省部级课题	40 分/项	
	校级课题	5 分/项	
参与教师课题		1 分/项，以 5 项为限	1、参与课题须正式立项，提供正式立项有关证明；2、原则上须在课题立项书或结项书中有申请者名字，或是有参与课题实际撰写的成果或资料集作为佐证并有导师签名确认。
著作	专著（15 万字及以上）	80 分	1、独著按 100%； 2、合著的，完成一章者按 10%（每章字数不少于 2 万字），完成多章者不能超过 50% 3、主编按 60%，副主编 40%，编委会成员等其他参编人员 10% 4、著作必须为出版刊物、有书刊号
	译著	40 分	
	教材、编著等	15 分	
学术作品竞赛	“挑战杯”/“互联网+”为代表的双创“三大赛”（国家级）	特等 50 分，一等 30 分，二等 20 分，三等 10 分	1、合作作品的，第一作者按 80%，第二作者按 60%，第三作者按 20%，第四作者及以后不计分； 2、如同期收录文论集的，按分高计，不累加； 3、有其他等次的，以加分项为参
	“挑战杯”/“互联网+”为代表的双创“三大赛”（市级）	特等 30 分，一等 20 分，二等 10 分，三等 5 分	

	“大夏杯”以及“挑战杯”/“互联网+”为代表的双创“三大赛”（校级）	一等 10 分，二等 5 分，三等 3 分	照，由专家组认定 4、请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验原件
	中国法学会及其各二级学科学会征文获奖	一等 40 分，二等 20 分，三等 10 分	
	其他全国性学术作品竞赛或征文（一般指 CLSSCI 刊物、重要法学院组织的学术作品竞赛）	一等 20 分，二等 10 分，三等 5 分	
	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学术作品竞赛或征文	一等 10 分，二等 5 分，三等 2 分	
	学术竞赛参赛，鼓励性加分（一般指学院有组织性的鼓励参加的比赛，例如，支持“互联网+”双创报名工作的负责人、上海市涉外法治创新论文比赛、长三角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论坛、华东师大研究生学术文化节征稿比赛等）	0.2 分，以 3 项为限	1、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参赛截图等） 2、如有获奖，此项不再重复加分
参加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并作学术报告	参加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并作学术报告	国际性，10 分 全国性，5 分	1、如报告人所作报告内容原为合作作品的，仅报告人加分，且第一作者按 80%，第二作者按 60%，第三作者按 20%，第四作者及以后不计分； 2、如报告人所作报告内容为同期收录文论集的/获奖的，按分高计，不累加； 3、如报告人所作报告采用外文的，可按分值增加 50% 4、有其他学术会议级别的，由专家组认定 5、请提供参会并作报告的相关佐证材料（如新闻稿、议程、邀请函等）

（三）实践分：所有加分项必须为上一学年内取得，以证书等证明材料的落款时间为准。

实践分=（研究生 B 的实践分值/本次评奖中实践分值最高的研究生 M2 的实践分值）×100

实践分值量化表

社会实践项目	项目获奖	国家级 20 分/项 市级 10 分/项 校级 5 分/项	1、独立主持项目按 100%；第一负责人按 80%，项目成员按 60%； 2、同一时间段参加多项社会实践并获奖的，按最高项计分，不累加； 3、请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验原件
	项目结项	1 分/项	
辩论赛/模拟法庭比赛/案例大赛等法学相关竞赛	国际性赛事	一等 30 分，二等 20 分，三等 10 分	请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标明成员，验原件
	全国性赛事	一等 20 分，二等 10 分，三等 5 分	
	市级赛事	一等 10 分，二等 5 分，三等 2 分	
	校级赛事	一等 5 分，二等 2 分，三等 1 分	
荣誉类	包括优生优干、优团优团干、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助管助教等荣誉称号	国家级 20 分； 市级 10 分； 校级 5 分； 院系级 2 分	请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验原件
参与学院内工作	《师大学报》编辑部工作	1 分/次（仅作参考标准，具体由编辑部负责核定）	由相关负责人核定工作量并交由负责老师审定后提供统一的数量清单
	志愿服务	0.5 分/次（仅作参考标准）	由相关部门商讨核定工作量（例如研会各中心工作，请相关中心负责人统计次数后交由负责老师审定后提供统一的数量清单）
	学生工作（指学生骨干）	1 分/学期（仅作参考标准，具体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核定）	由相关负责老师依据实际表现和工作量审定后提供统一的数量清单
其他	义务献血	1 分/次	请提供献血证
	校外志愿服务	0.5 分/次（仅作参考标准）	请提供相关的证明（请注明服务时长）

（四）外语能力附加分

语言能力加分上限 10 分。同一种语言的不同证书就高计分，不累加。语言证书取得后可以在奖学金评定中加分一次，成绩分数刷高后可在新一轮评定中再次进行该项加分。

英语	
CET-6	达到 550 分，计 2 分； 达到 600 分，计 3 分； 600-650 区间，每提高 10 分加 0.25 分；

	650 起，每提高 5 分加 0.5 分。
雅思	达到 6.5 分，计 2 分； 达到 7.0 分，计 3 分； 雅思 7.0-8.0，每提高 0.5 加 0.5 分； 雅思 8.0 以上，每提高 0.5 加 1.0 分。
托福	达到 90 分，计 2 分； 90-100 区间，每提高 5 分加 0.25 分； 100-110 区间，每提高 5 分加 0.5 分； 110 以上，每提高 5 分加 1.0 分。
其他语言	
其他语种	取得其他语种证书： 基础证书 1.5 分；进阶证书 3.0 分 （1）基础证书一般指满足该国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语言能力，例如日语 N2、法语 TEF/TCF 的 B1B2、德语 TestDaF 的 DaF3；进阶证书指更高级别的语言能力证书，例如日语 N1、法语 TEF/TCF 的 C1、德语 TestDaF 的 DaF4 及以上等。
证明材料： （1）请提供相关证书证明复印件，验原件 （2）未在加分方式与具体说明中列出的语言证书或同等语言能力证明材料，提交材料后由奖学金评定小组审核商定加分情况。	

四、评审程序

1、法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院领导任主任和副主任，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行政工作人员任委员，负责制定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组织、评审等工作及学业奖学金最终名单的确定及上报。

2、评审程序如下：（1）学校研究生院确定资格学生名单并下发至法学院，由校学生管理处负责审核额度。（2）学院评审：根据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日程安排，资格学生根据本细则评选标准提交材料汇总表及相应的证明材料，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核查算分并排名。排名结果、加分项、获得等次将一并公示 3 天，公示无异议后的名单报送校学生管理处。

3、公示奖学金评审细则及排名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实名、书面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监督提出申诉，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五、附则

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归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法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附件：

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研究生优秀学业奖学金书面申请表

姓名：_____ 学号：_____ 年级：_____

专业：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请对照素质加分列表详尽填写具体加分项名称、内容，可以自动添加、删减行数。

科研部分	科研成果信息					
论文发表	序号	成果名称	刊物名称	刊物类别	发表时间	署名情况
	示例	《XXX》	《XXX》	C 刊来源/C 扩	XX 年 X 月	独 著 / 一作/二作
	1					
主持课题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单位	立项年月	项目级别
	1					
参与教师课题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单位	项目负责人	参与时段	参与内容
	1					
著作	序号	著作名称	出版社	出版年月	著作类别	贡献度
	示例	《XXX》	XX 出版社	XX 年 X 月	著作/译著/教材、编著	参 与 XX 章节，撰写 XX 字
	1					
学术竞赛	序号	作品名称	竞赛全称+获奖等地	主办方	获奖年月	署名情况
	1					
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并作学术报告	序号	报告题目	会议名称+级别（国际性 / 全国性）	报 告 时 间（年月日）	报 告 地 点（国别-地点/线上）	会议相关报道链接
	1					
实践部分	具体信息					
社会实践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等级	结项年月
	1					
辩论赛/模拟法庭比赛/案例大赛等	序号	比赛全称+获奖等地		主办方	获奖年月	参赛成员
	1					
荣誉类	序号	获奖全称	获奖年月（证书落款年月）		授予单位（证书落款单位）	
	1					
参与学院工作	序号	类别	内容		工作量核定部门	

	示例	师大法学/ 新媒体中心/ 志愿服务/ 学生工作	《师大法学》编辑工作/XX 活动志愿服务/研会某中 心负责人	《师大法学》编辑部/ 研会志愿者中心/学生 工作室	
	1				
其他	序号	类别	内容	时间	证明单位
	1				
外语能力		具体信息			
语种	序号	分数	证书取得时间（年月）	证书编号	
	1				

本人承诺及确认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并能如实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